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黑龙江彤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黑龙江彤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呼玛县中医医院</u>(单位名称)的<u>住院部消防改造工程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住院部消防改造工程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彤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_491.6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43.08_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/_ (标的名称),属于_/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_/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 万元,属于_/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彤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2022年8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

1) 微型企业证明文件

注: 企业划分标准如下图所示,要求建筑业企业必须同时满足指标,如果只满足一项则下滑一档。本公司营业收入为491.61万元,资产总额为143.08万元,按规定划分为微型企业。



十)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_黑龙江彤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_黑龙江彤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参加_呼玛县中医医院 (单位名称)的__住院部消防改造工程_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<u>住院部消防改造工程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 <u>建筑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黑龙江彤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2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491.6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43.08</u> 万元,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_(标的名称),属于_/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/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形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2022年8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